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年報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編

目錄

	頁數	段數
全年工作概要		
引言	1	1 - 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2	5 - 7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3	8
成員	3	9 - 10
會議	3	11
申請資格和承諾		
申請資格	4	12
承諾	4	13
申請與個案數量		
申請手續	5	14 - 19
申請數量	6	20
申請比率	6	21
申請結果	7	22
不獲批准的申請	8	23
撤銷申請	8	24
個案數量	9	25
發放援助金		
援助金發放基準	10	26
發放援助金	10 - 11	27 - 28
嚴重交通意外	11	29
最高援助金額	11	30
發放援助金方法	11	31
發放援助金所需時間	11	32 - 33

	頁數	段數
退還援助金		
退還援助金的法例規定	12	34
退還援助金情況	12	35
扣還比率	13	36
退款來源	13	37 – 38
上訴		
上訴權	14	39
上訴個案	14	40
宣傳與聯絡		
宣傳	15	41 – 42
聯絡	15	43
福利服務轉介	15	44
財政狀況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16	45 – 47
政府的撥款	16	48
累積基金盈餘	16	49
未來財政狀況	16	50
附錄		
I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的申請趨勢		
II 援助金額一覽表		
III 提出上訴時限		
IV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收支帳目和資產負債表		

全年工作概要

申請與個案數量

- 申請個案由上年度的9 092宗下跌至8 964宗，跌幅為1.4%。
- 向警方呈報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由上年度的19 043人增至19 625人，增幅為3.1%。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申請比率則由47.7%跌至45.7%。

發放援助金

- 發放的援助金總額由上年度的1.551億元增至1.688億元，增幅為8.8%。
- 本年度處理的嚴重交通意外個案共有126宗。
- 本年度發放的最高援助金額為117,360元。

退還援助金

-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229章)第10條而收回的退款總額，由上年度的4,950萬元增至5,270萬元，增幅為6.5%。

上訴

- 年內接獲一宗上訴個案。

財政狀況

- 基金的累積盈餘，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241億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22億元。
- 根據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所作的十年財政預算，預計基金的財政會持續充裕。這項預測是假設每年發放的金額增加2.4%，而自一九九五年調整後至今仍採用的車輛及駕駛執照徵款率也維持不變。

引言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229章)規定設立一項基金，用以援助交通意外的受害人及其受養人。該條例並就徵收款項和其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2. 政府根據該條例第4條，在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開始實施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這項計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執行，目的是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這些人士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計劃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援助金按受害人的傷亡情況支付；至於財物損失，則不包括在援助範圍內。計劃受惠人仍保留權利循一般途徑向其他方面索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如他們就同一宗交通意外獲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則須退還從這項計劃所獲得的援助金。不過，根據條例第10條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退還的金額不會超過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

3. 該條例第11條規定，社署署長每年須擬備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12個月期間的基金帳目報表，並須由審計署署長審計。該項條文並規定，必須把經審計的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如有的話)，以及社署署長在該段期間管理基金的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省覽。

4. 本報告載述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管理和有關計劃的運作情況。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管理。
6. 基金的收入來自：
 - 向汽車、試車牌照、輕便鐵路車輛、電車、電車拖卡、政府車輛，以及向駕駛執照(包括學習駕駛執照、臨時駕駛執照和駕駛政府車輛的許可證)所徵收的款項；
 - 受惠人退還的款項；
 - 立法會不時撥作這項用途的款項；以及
 - 基金積存的款項及投資所得的利息和其他收入。
7. 基金的支出包括：
 -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發放給交通意外受害人和其受養人的款項；
 - 退回向汽車、試車牌照、輕便鐵路車輛、電車或拖卡徵收的款項；以及
 - 基金的行政費用。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8.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下列事項向社署署長提供意見：

- 與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務；以及
-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管理。

成員

9. 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當然委員和五名非官方人士。所有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主席一職由非官方人士出任。非官方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10.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郭琳廣先生，J.P.

副主席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成員 羅淑君女士

李民斌先生

顏文玲女士

潘榮輝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長或其代表

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

秘書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意外賠償)

會議

11. 年內，委員會舉行了兩次定期會議，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

申請資格和承諾

申請資格

12. 申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援助金，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有關意外屬於《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所指的交通意外，並已向警方報案；
- 受害人因該意外死亡，或因該意外受傷，而傷勢令受害人留醫不少於三天或由註冊醫生證明需要不少於三天的病假；
- 申請在意外發生日期後的六個月內提出；以及
- 受害人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的規定，有權留在香港或獲准留在香港；如受害人在意外發生時是有條件限制才可在香港逗留，他／她必須沒有違反逗留期限。

承諾

13.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人須簽署一份承諾書，以作為他／她領取援助金的一項條件。他／她必須承諾履行下列事項：

- 如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向其他方面索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他／她必須通知社署署長(這項通知須在提出索償當日起計30天內發出)；以及
- 如就同一宗交通意外向任何人士索取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他／她必須把其本人從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所獲得的援助金額和領款日期，通知該名人士(這項通知須在提出索償當日起計七天內以書面發出)。

申請與個案數量

申請手續

14. 申請援助人士可以傳真、郵寄、電郵，或親自遞交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可在香港警務處交通意外調查組、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醫院急症室警崗，以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索取，亦可從社署網頁(<http://www.swd.gov.hk>)下載。

15. 在一般情況下，負責調查交通意外的警務人員會向受害人或其近親介紹這項計劃。遇有嚴重的交通意外，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人員亦會主動聯絡受害人或其家屬，協助他們盡早提出申請。

16. 援助申請要在社署收到申請表格後，才視作正式提出。

17. 除因特別情況或行動不便外，申請人須親往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會晤有關職員。申請人須提供證據，以證明本身因該宗交通意外受傷而暫時失去工作能力或引致永久傷殘。如受害人同意，社署可安排醫管局／衛生署為其進行檢驗，並且提交報告，以便評估其申請援助的資格。

18. 為防止詐騙，如當局認為受害人所提交的醫療證明書／報告有可疑，便會把這些文件轉交醫管局／衛生署重行評估。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也會把可疑的個案轉交警方作深入調查。

19. 另一項防止詐騙的措施，是提供特定表格讓市民舉報懷疑欺詐的個案。這些表格可在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和其他政府辦事處索取，亦可從社署網頁(見上文第14段)下載。

申請數量

20. 年內共收到 8 964宗申請，與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所接獲的 9 092宗比較，下跌了 1.4%。自一九七九年實施計劃以來的申請趨勢載於附錄 I。

申請比率

21. 根據警務處處長提供的資料，年內向警方呈報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較上年度增加 3.1%。至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申請比率，則由 47.7% 下跌至 45.7%，詳情見下表：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申請比率								
	死亡		重傷		輕傷 (註)		總數	
向警方呈報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	160	(145)	2 533	(2 550)	16 932	(16 348)	19 625	(19 043)
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個案	134	(116)	1 669	(1 603)	7 161	(7 373)	8 964	(9 092)
申請比率(%)	83.8	(80.0)	65.9	(62.9)	42.3	(45.1)	45.7	(4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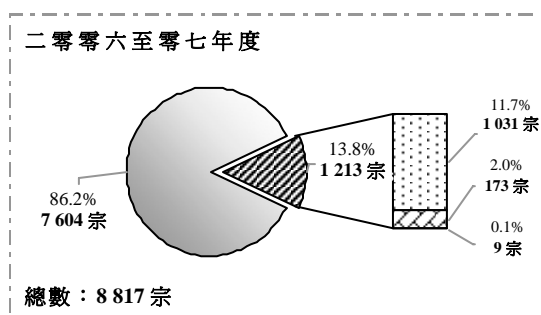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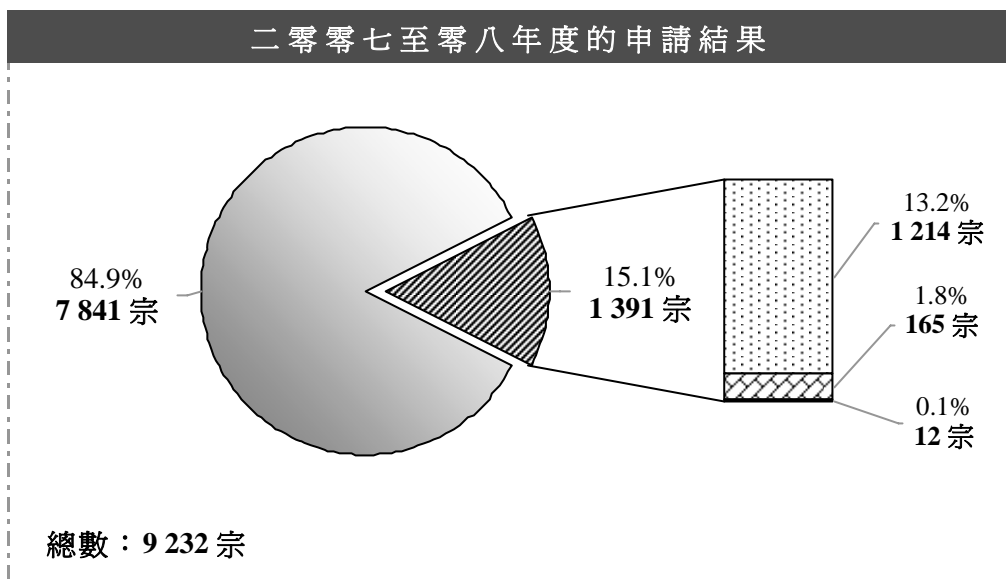
(括弧內數字為上年度的數字)

註

在“輕傷”者當中，有頗多未必符合不少於三天病假的規定。

申請結果

22. 年內共處理了9 232宗申請，結果如下：



■ 獲批援助金

▨ 不獲批援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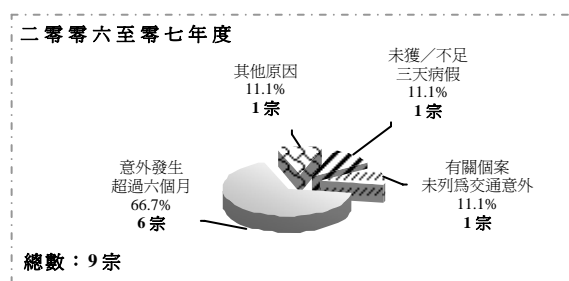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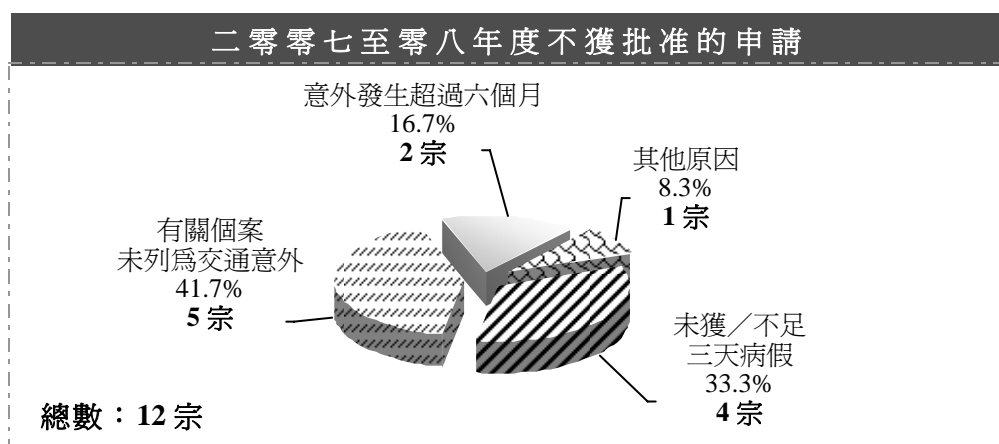
▤ 撤銷申請

▧ 獲發的僱員補償額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額為高

■ 申請不獲批准

不獲批准的申請

23. 12宗申請個案不獲批准的原因分析如下：



撤銷申請

24. 1 214名申請人其後基於下列原因撤銷申請：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撤銷的申請			
	申請個案		%
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賠償	448	(427)	36.9 (41.4)
不願辦理手續	165	(149)	13.6 (14.5)
失去聯絡	202	(141)	16.7 (13.7)
無需經濟援助	327	(257)	26.9 (24.9)
已循其他途徑獲得賠償	45	(32)	3.7 (3.1)
已從其他方面獲得殮葬補助	11	(12)	0.9 (1.2)
有關個案未列為交通意外	12	(10)	1.0 (0.9)
意外發生超過六個月	4	(3)	0.3 (0.3)
總數	1 214	(1 031)	100 (100)

(括弧內數字為上年度的數字)

個案數量

25. 下表列出年內處理的個案流量：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個案流量								
承自上年度 的個案	+	新接獲 的個案(註)	=	個案 總數	-	已完結 的個案	=	在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仍在處理的個案
6 647		9 974		16 621		10 363		6 258

註

包括727宗須重新處理以便跟進退款或其他事項的個案，以及283宗最終沒有提出申請的轉介／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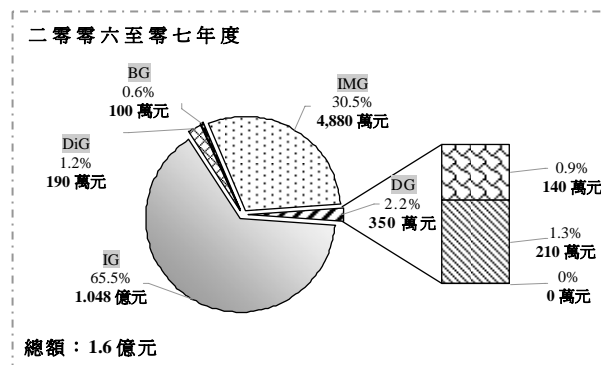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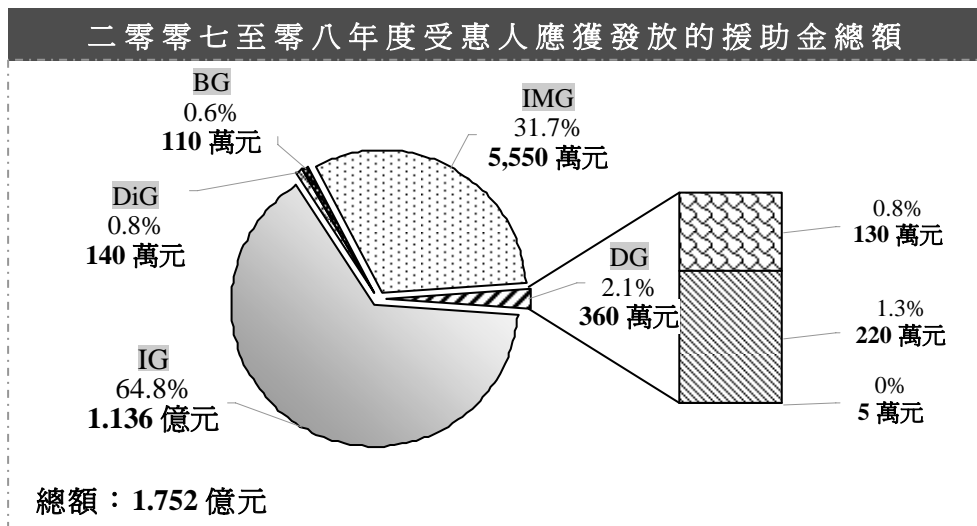
發放援助金

援助金發放基準

26. 援助金額是根據緊急救援基金的傷亡補助金額的基準來評定及定期調整。上次調整的日期是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見附錄II)。

發放援助金

27. 這項計劃所提供的補助分為五個類別，下圖按補助的類別列出年內受惠人應獲發放的援助金總額：



- BG** 殮葬補助
- DG** 死亡補助
 - ☒ 唯一謀生者死亡
 - ▨ 家中一名謀生者死亡
 -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 IG** 受傷補助
- DiG** 傷殘補助
- IMG** 臨時生活補助

28. 從上文第27段可見，年內受惠人應獲發放的援助金總額為1.752億元。由於當局按法例將部分受害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按期付款或其他方面所領得的補償共620萬元在應獲發放的援助金中扣除，因此批准發放的援助金淨額為1.69億元。實際發放的援助金額，則由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1.551億元增至1.688億元，增幅為8.8%。批准發放與實際發放的援助金額有差異，是因為批准和發放援助金的時間有所不同。

嚴重交通意外

29. 年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共處理了126宗嚴重的交通意外個案。導致最多受害人的一宗意外發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當時有六部車輛在位於葵涌區的城門隧道公路相撞，造成39人受傷，其中15人證實合資格申領交通意外傷亡援助。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局已根據計劃向他們發放合共18萬元。

最高援助金額

30. 年內，金額最高的一筆援助是發放給一宗嚴重受傷個案的受害人，數額為117,360元。

發放援助金方法

31. 援助金通常會存入申請人指定的銀行戶口。在特殊情況下，也會以劃線支票支付或特別安排直接將現金送交申請人。

發放援助金所需時間

32. 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年內的個案數量、個案的複雜程度和其他因素而定，例如能否取得所需證據、醫療當局評估受害人受傷和傷殘程度所需的時間，以及有關人士(例如受害人的僱主)對查詢是否迅速作出回應等。

33.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承諾，每宗符合資格的申請可在完成調查後七個工作天內獲發放援助金。年內達致這個目標的比率為99.8%，較服務表現指標的95%為高。

扣還比率

36. 下表列明從受惠人根據計劃應獲發放的援助金總額中扣還的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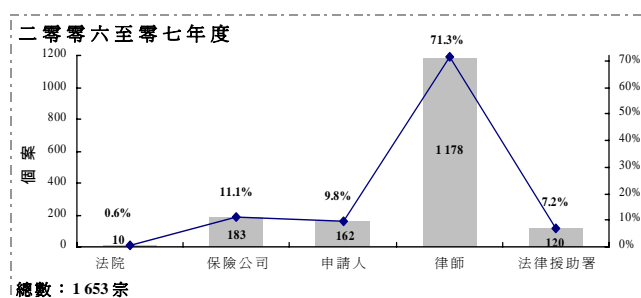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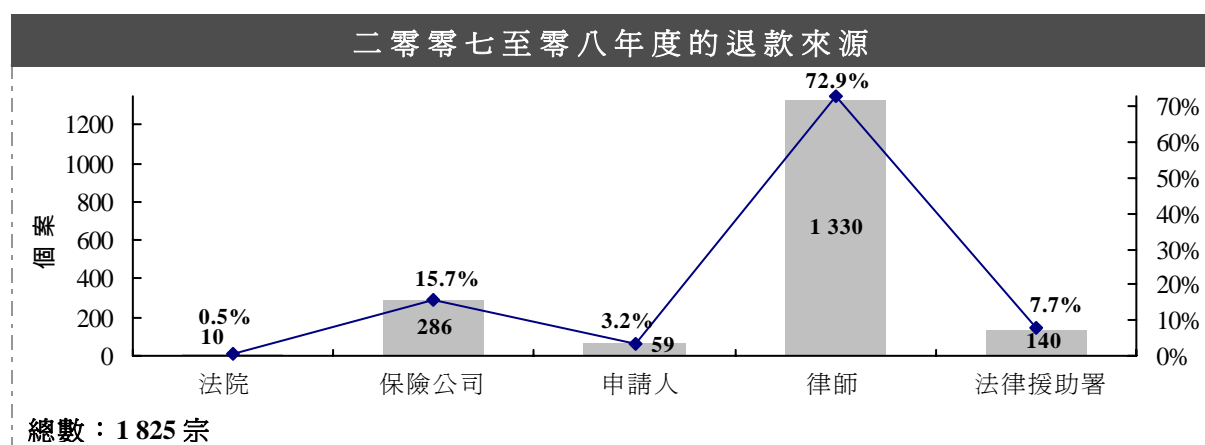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扣還比率		
	百萬元	
受惠人根據計劃應獲發放的援助金總額	175.2	(160.0)
扣還總額		
● 扣減僱員賠償的按期付款	6.2	(4.5)
● 因成功取得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而退還的金額	52.7	(49.5)
總數	58.9	(54.0)
扣還比率(%)	33.6	(33.8)

(括弧內數字為上年度的數字)

退款來源

37. 申請人可親自退還款項給基金，亦可授權其他機構或人士(包括法律援助署、司法機構、私人執業律師及保險公司)代為退款。

38. 下圖顯示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及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退款來源的比較：



上訴

上訴權

39. 任何申請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的人士，如不滿意社署所作出的決定，可於有關時限(詳情見附錄III)內以書面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組織，成員均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負責處理社會保障上訴個案。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印製的資料小冊子，以及發給申請人／受惠人的決定通知書，均說明其上訴權。

上訴個案

40. 年內接獲一宗對醫療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宗上訴個案仍等待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宣傳與聯絡

宣傳

41. 社署繼續通過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宣傳這項計劃。社署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也曾數次發布部門即時回應嚴重交通意外的新聞稿。

42. 有關本計劃的資料小冊子和單張，可向備有申請表格的各政府辦事處索取。市民亦可在社署的網頁(見上文第14段)取得有關這項計劃的資料。

聯絡

43.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經常與香港警務處、衛生署、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勞工處、司法機構、醫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以確保計劃運作順暢。

福利服務轉介

44. 如發現申請人需要其他福利服務(例如家庭和婚姻輔導、精神科服務)，交通意外傷亡援助組職員會在申請人的同意下，將他們轉介其他的服務單位或部門／機構，以提供適切的援助。

財政狀況

經審計的帳目報表

45. 基金本年度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包括收支帳目和資產負債表，載列於附錄IV。

4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基金核准發放援助金的個案中，有520萬元仍未發放，因此列為本年度的未清償債項總額。

47. 於本年度結束時，應收利息總額為900萬元。

政府的撥款

48. 在編訂周年預算時，“政府的撥款”是以預計於年內徵收的款項總額25%為基礎而估計的。由於本年度的撥款超出此數，下年度的撥款將減少30萬元以作抵銷。

累積基金盈餘

49.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累積盈餘為6.241億元，而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盈餘則為1.781億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盈餘為8.02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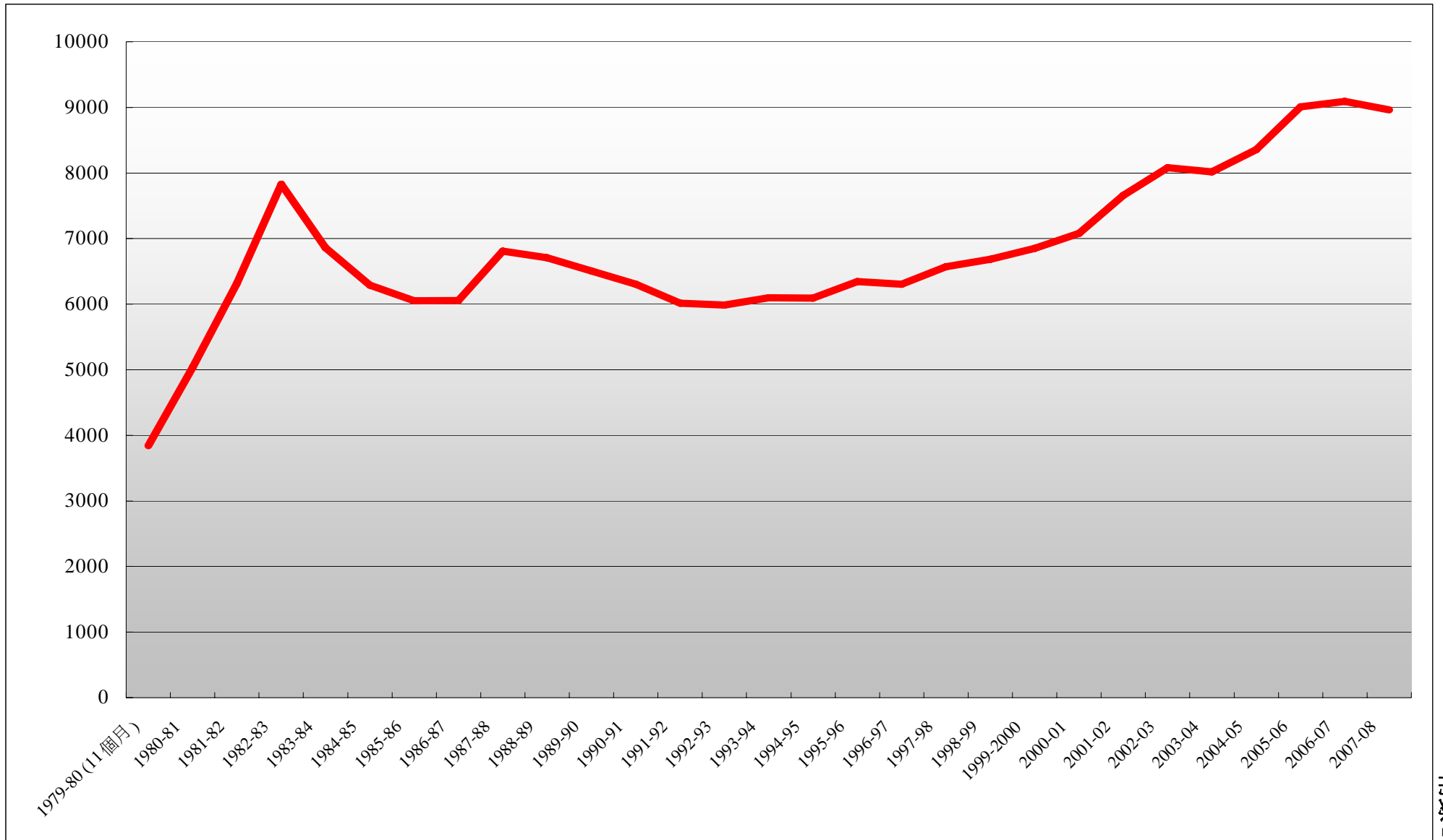
未來財政狀況

50. 根據對基金所作的十年財政預算，預計基金的財政會持續充裕。這項預測是假設每年發放的金額增加2.4%，而自一九九五年調整後至今仍採用的車輛及駕駛執照徵款率也維持不變(註)。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基金的財政狀況。

註

每年從車輛牌照和駕駛執照所徵收的款項，分別為114元和38元。這兩項徵款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調整後，至今仍維持不變。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的申請趨勢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金額一覽表

付款項目	補助金額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 發生的意外)	補助條件
殮葬補助	每人10,610元。	若殮葬費用全部或部分由政府(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或慈善基金支付，在發放補助時，會先行扣除該筆款額。
死亡補助		
a) 唯一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	首名受養人可獲97,030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8,090元。補助額最高可達137,480元。	如受惠人是精神不健全或處於昏迷狀態的成年人，或是父母俱亡或無合法監護人的未成年人，補助金會依照社署的指示支付。
b) 謀生者死亡，剩下受養人，但家中仍有人維持生計	首名受養人可獲48,520元，其餘每名受養人可得8,090元。補助額最高可達88,970元。	
c) 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死亡，而家中遺下未滿15歲的子女	首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獲48,520元，其餘每名未滿15歲的子女可得8,090元。補助額最高可達88,970元。	
傷殘補助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按傷殘程度而發放，補助額最高可達116,440元。60歲及以上者，只可獲發補助金三分之二的數額。	
受傷補助	最高可達42,270元，視乎受傷程度而定。	如受害人去世前受傷期間為七天或以上： a) 可獲發受傷補助； b) 受傷補助是發給受害人，如受害人逝世，則發給其家人。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合資格領取傷殘補助或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臨時生活補助	每月最高可達8,090元，以六個月為限(一個月以30天計算)。	如謀生者喪失工作能力，或非謀生的父親或母親家中有一名未滿15歲的子女，即可獲發這項補助。 這項補助在受害人逝世當日起停止發放。

提出上訴時限

上訴人的類別	時間限制
申請人或受惠人以委託書 授權近親提出上訴 代表未成年或弱智受害人／ 受惠人的受委託申請人或 授權代理人或委託人	<i>由發出申請裁決通知書的 日期起計四星期內</i>
已故申請人／受惠人的合法 遺產代理人	<i>法院發出遺囑檢認證／遺 產管理書的日期起計四星 期內</i>
循簡易程序接管已故申請人 ／受惠人遺產的遺產管理官 (法院的司法常務官)	<i>接管遺產的日期起計四星 期內</i>

註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主席如認為理由充分，也會審理逾期提出的上訴。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6頁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以及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須負責按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第11(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2載列的現金收付制，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11(3)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爲，該等財務報表已適當地反映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並已按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11(1)條及財務報表註釋2載列的現金收付制妥爲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凝滔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註釋	2008 年 港元	2007 年 港元
資產			
投資	3	355,344,440	310,995,180
定期存款		429,291,611	296,952,513
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的現金		9,091,774	7,178,733
銀行存款和庫存現金		8,438,689	8,969,831
總資產		802,166,514	624,096,257
累積基金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結餘		624,096,257	605,902,660
本年度盈餘		178,070,257	18,193,59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802,166,514	624,096,257

隨附註釋 1 至 6 項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余志穩)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註釋	2008 年 港元	2007 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銀行存款 和庫存現金		8,969,831	11,892,182
收入	4	363,050,085	191,436,459
開支	5	(184,979,828)	(173,242,862)
本年度盈餘		178,070,257	18,193,597
其他現金轉動	6	(178,601,399)	(21,115,948)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 存款和庫存現金		8,438,689	8,969,831

隨附註釋 1 至 6 項亦為上述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財務報表註釋

1. 概論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財務報表是按照《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11(1)條擬備。設立基金的目的，是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3(1)條，向交通意外傷亡者及其受養人提供援助。

2. 主要會計政策

(a) 會計基礎

財務報表按現金收付制編製。

(b) 投資

買入的債務證券擬持有至到期日，以及按成本記入資產負債表。投資成本包括與購買投資相關的一切開支，例如佣金、經紀費、印花稅及交易徵費。

3. 投資

債務證券	2008 年 港元	2007 年 港元
(a) 成本價		
— 一年內到期	93,745,750	109,712,740
— 一年後到期	261,598,690	201,282,440
	355,344,440	310,995,180
	372,338,750	312,820,230
(b)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		

	2008 年 港元	2007 年 港元
4. 收入		
由運輸署徵收的款項	226,350,084	93,941,437
就政府車輛及駕駛許可證徵收 的款項	770,488	778,544
政府的撥款	52,613,000	24,372,000
投資利息	16,154,071	9,700,600
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	14,191,786	13,188,034
援助金退款	52,683,396	49,455,844
贖回投資時的實現折扣	287,260	—
	363,050,085	191,436,459
5. 開支		
援助金	168,756,450	155,098,012
行政費用	16,223,378	15,028,850
贖回投資時的實現溢價	—	3,116,000
	184,979,828	173,242,862
6. 其他現金轉動		
淨支出：		
投資增加	(44,349,260)	(4,420,690)
定期存款增加	(132,339,098)	(14,143,851)
存放於其他政府部門的 現金增加	(1,913,041)	(2,551,407)
	(178,601,399)	(21,115,948)